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基本員	刊 小丁					-	***************************************		***************************************				***************************************						T		'		- T	I	
												國民:	身分言	登統一	一編號	G	2	2	1	8	6	\ L			·
申報人姓名	吳怡萱	;	- 1	出生 年月日	民	、國	78 ⁴	年				國籍			Λ					· ·					
			;	十月上								中華	民國月	居留註	圣號										
申報日	民國11	1年 8月	31日	選舉年度	111	11		選	選舉種	1類	直轄	市議	員			選	舉區	第	五道	医					
户籍地址	台北市	萬華區了	 頂碩里			咯	. /										•								
通訊地址	台北市	萬華區	西藏路	1											,								A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 電話	0937	7-49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3	—— 図民:	身分記	證統一	-編號	È						國籍	中華	基民國	1居旨	日證景	虎 		·			
及配偶	吳承翰		74.		A	1	2	8	1	8		1	1					<u></u>							
成成			-			 																			
年	+				$\overline{}$				 	1	-		+												
子女							-	 	-	_	-	-	-	 		+	 	+	+	· ·					
^	1												<u></u>	<u></u>		<u></u>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1.3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2,421.68	63000分之574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630
2.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1,113.37	63000分之574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1,100
3.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5,281.60	63000分之574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1,500
I.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3,948.77	21000分之448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630
<u>.</u>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517.80	21000分之448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1,500
3.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5,877.50	21000分之448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1,500
⁷ .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4,784.88	240分之5	吳承翰	104.11.17	繼承	公告現值900
3.	屏東縣恆春鎮湖內段	2,842.25	300分之40	吳承翰	110.9.3	贈予	公告現值4,900
9.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141.00	7050分之1410	吳承翰	104.11.4	繼承	公告現值 170,000
10.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217.00	20分之1	吳承翰	108.7.2	購買	公告現值 177,000

 ŧ	訂	

總申報筆數: 1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2	.廷 初(厉侄及行平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雙連段	30.37	1分之1	吳承翰	108.7.2	購買	6,000,000
2.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雙連段.	60.54	1分之1	吳承翰	104.11.4	繼承	8,00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五) 航空器		—————————————————————————————————————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图申報筆數:0筆	外境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	18年17日 18年17年17日 18年17日 18年17年17日 18年17年17日 18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	.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企應申報實際 交			5始製造價額者,以市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 申報。	飞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 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	日前五年内取得者,立	並應申報實際 交	区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元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	飞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 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	日前五年内取得者,立	並應申報實際 交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99,752 元)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怡萱		78,477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怡萱		48,12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吳怡萱	5,468.01	164,614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854,745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595,49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吳承翰	13,700	416,676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41,62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 ** **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怡萱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怡萱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吳怡萱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吳承翰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怡萱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怡萱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吳怡萱 5,468.0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承翰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吳承翰 13,700

總申報筆數:八筆 家的克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		
(八)有價證 ★申報人本。	全券 (總價額) 人、配偶及未成	:新臺幣 年子女名下	「各別」之各類有個	元)	·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		
1.股票(名稱	總價額:新臺	所有	元)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名什	漫					
★ 上市(櫃)店	/ /	、其他未上i	市(櫃)股票及下向	万(櫃)股票,均應 元)	[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 0筆 3t	漫					
★上市(櫃)	/ /	之債券均應	申報,並以票面價額 小事報	質計算。 元)			
名稱	所有人	18 ° 8 ° 70 ° 3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刻	1.5					
	語之價額, 應以	票面價額計	算,無票面價額者	,以申報日之單位沒	爭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	原交易價額計算	o

	價額:新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名稱		听有人	干证数					
5-1-1-1-1-1-1-1-1-1-1-1-1-1-1-1-1-1-1-1	المحتمد							
魯申報筆數:D筆 吳十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	罗丸	5 / 种郊、瓜子	公然共马咨高其 隣领	6	商業本票或匯票,	或其他具財產	價值且得為交易客	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指仔託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	慰證、認購(E 要面價額計算	また催起、文章 ,無票面價額	者,應填載申報日	之收盤價、成為	文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	書及其他具7	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						元)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才產種類		タ/11	7/1/4/2					
-	. \$							
息申報筆數:0筆 気片	Ve.			1-1-1-1-1-1-1-1-1-1-1-1-1-1-1-1-1-1-1-	生人收 炉 生 <u></u>	1、公子生。州: 全县	油商品、結構性(刑))商品(包括連動債)、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產」包括礦業	灌、漁業權、 (原位之機利)	專利權、商標專用	權、著作權、責	黃金條塊、黃金存擔	、衍生性金属	独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產」包括礦業村 直栽等具有財產	價值之權利或	以7770。 15 (44) 傳殖達新	高敞一 <u>十</u> 萬元老	台, 即應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產」包括礦業相 主裁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東京財產。傳	《財物。 頃 (件) 價額達新 領文計算・有料牌:	臺幣二十萬元者 フェ優老 ・	省,即應申報。 自載掛臨市價,無市	價者,應填載	該項財產已知之交	· 易價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產」包括礦業相 主裁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東京財產。傳	《財物。 頃 (件) 價額達新 領文計算・有料牌:	臺幣二十萬元者 フェ優老 ・	省,即應申報。 自載掛臨市價,無市	價者,應填載	該項財產已知之交	· 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代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代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 申報。	產」包括礦業相 主裁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他具有相當價值 連動債)」因無消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直之財產」價 話絡之次級市	例刊。 頃(件)價額達新 額之計算,有掛牌 場或公平市價,其(臺幣二十萬元者 フェ優老 ・	省,即應申報。 自載掛臨市價,無市	價者,應填載	該項財產已知之交	· 易價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	產」包括礦業相 直栽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他具有相當價值 連動債)」因無 折合新臺幣系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直之財產」價 話絡之次級市 總金額:新	原物。 頃(件)價額達新 額之計算,有掛牌 場或公平市價,其何 臺幣 元)	臺幣二十萬元者 之市價者,應埋 賈額計算方式以	音,即應申報。 真載掛牌市價,無市 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	價者,應填載 標準,每項(該項財產已知之交 件) 價額達新臺幣	之易價額。 各二十萬元者,即應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通 申報。	產」包括礦業相 主裁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他具有相當價值 連動債)」因無消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直之財產」價 話絡之次級市	例刊。 頃(件)價額達新 額之計算,有掛牌 場或公平市價,其(臺幣二十萬元者 フェ優老 ・	省,即應申報。 自載掛臨市價,無市	價者,應填載 標準,每項(該項財產已知之交 件) 價額達新臺幣	· 易價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何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何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 申報。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	產」包括礦業相 直栽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他具有相當價值 連動債)」因無 折合新臺幣系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直之財產」價 話絡之次級市 總金額:新	原物。 頃(件)價額達新 額之計算,有掛牌 場或公平市價,其何 臺幣 元)	臺幣二十萬元者 之市價者,應埋 賈額計算方式以	音,即應申報。 其載掛牌市價,無市 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 契約始日/契	價者,應填載 標準,每項(該項財產已知之交件)價額達新臺幣	区易價額。 各二十萬元者,即應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何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何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何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 申報。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	產」包括礦業相 直栽等具有財產 他具有相當價值 他具有相當價值 連動債)」因無 折合新臺幣系	價值之權利或 直之財產」每 直之財產」價 話絡之次級市 總金額:新	原物。 頃(件)價額達新 額之計算,有掛牌 場或公平市價,其何 臺幣 元)	臺幣二十萬元者 之市價者,應埋 賈額計算方式以	音,即應申報。 其載掛牌市價,無市 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 契約始日/契	價者,應填載 標準,每項(該項財產已知之交件)價額達新臺幣	区易價額。 各二十萬元者,即應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一) 原作(心	3.亚4只·州。	E- 114				T TO THE TO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the start to the sea	KK 2.14.					

總申報筆數:1章 到43多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434,83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层屋貸款	吳承翰	合作金庫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3,661,625	108.7.8	購買
5年員 款 青年貸款	吳承翰	合作金庫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3,211	110.5.28	個人資金調度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			線	
(十二)事業投資	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 HWALE TH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承翰	點影音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1,000,000	109.2.12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筆	至 5十6号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七式年 <i>乙十</i> 夕義購置或`
	5. 5.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环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 2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E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			
此 致					
臺北市主	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_ (簽 章) 交件日:__111__年__8__月_31___日 罰鍰。